



航 天 长 峰

《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贵会2022年8月9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后，会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天长峰”、“发行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针对文件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对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简称与《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关于承诺履行。2018 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和防御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19 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和防御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期限均为长期有效。报告期内申请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081.30 万元、9,500.45 万元和 14,226.32 万元,数额逐年增长。请申请人：（1）说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函未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逐年增长是否违反上述相关承诺；（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9 年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函未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否符合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一）2018 年、2019 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及防御院出具的承诺函长期有效，且目的均为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 2018 年、2019 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及防御院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承诺函为长期有效，均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及违反承诺情形下的责任承担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两次资产重组时出具承诺函的目的的一致，均为通过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方式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资产重组
规范关联交易	1、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不可避免发生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政策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 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院或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院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	2、若发生合理、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公司将与航天长峰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航天长峰公司章程

项目	2018 年资产重组	2019 年资产重组
	及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之外的利益或收益。	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航天长峰及航天长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独立性	2、本公司/本院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3、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公司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航天长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航天长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航天长峰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航天长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减少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违反承诺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1、如未按照市场公认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院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院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单位/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航天长峰造成的损失向航天长峰进行赔偿。

（二）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占比明显下降

1、关联销售

2017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各期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2.67%、27.63%、5.57%、4.80%、3.97%、0.91%及 2.40%，公司关联销售占比由资产重组前的 22.67%、27.63%下降至资产重组后的 10%以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关联销售占比
2017年	34,091.47	150,404.22	22.67%

年份	关联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	关联销售占比
2018年	58,316.47	211,026.45	27.63%
2019年	14,439.72	259,227.37	5.57%
2020年	13,260.23	276,305.45	4.80%
2021年	11,070.35	278,536.91	3.97%
2022年1-3月	208.92	23,023.76	0.91%
2022年1-6月	1,551.13	64,689.38	2.40%

2、关联采购

2017年至2022年1-6月，公司各期的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21.84%、12.41%、3.50%、4.17%、7.47%、6.86%及4.06%，公司关联采购占比由资产重组前的21.84%、12.41%下降至资产重组后的10%以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	23,782.84	108,902.87	21.84%
2018年	21,165.14	170,560.25	12.41%
2019年	7,081.30	202,214.09	3.50%
2020年	9,500.45	227,964.49	4.17%
2021年	14,226.32	190,392.79	7.47%
2022年1-3月	1,135.93	16,547.29	6.86%
2022年1-6月	1,944.42	47,924.70	4.06%

如上所述，2018年、2019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及防御院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后，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占比已经大幅降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降低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综上，公司2018年、2019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及防御院出具承诺函的目的均为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且均为长期有效；且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占比明显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降低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逐年增长是否违反上述承诺

（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长受到新冠疫情、生产条件升级改造等偶发因素影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及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7,081.30 万元、9,500.45 万元、14,226.32 万元、1,135.93 万元及 1,944.42 万元，前述关联采购金额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科技	890.70	45.81%	318.68	28.05%	10,613.07	74.60%	8,692.06	91.49%	5,259.44	74.27%
电子信息	278.09	14.30%	250.85	22.08%	729.23	5.13%	371.34	3.91%	1,675.80	23.67%
医疗器械	10.18	0.52%	-	-	751.31	5.28%	251.53	2.65%	-	-
电源产业	765.46	39.37%	566.40	49.86%	2,132.71	14.99%	185.52	1.95%	146.06	2.06%
合计	1,944.42	100.00%	1,135.93	100.00%	14,226.32	100.00%	9,500.45	100.00%	7,081.30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关联采购占总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7%、91.49%、74.60%、28.05%及 45.81%，2019 年至 2021 年均占比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安保科技业务受疫情因素影响而产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增长是公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时，2021 年公司电源产业因生产条件升级改造等偶发因素产生的关联采购也使得 2021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安保科技业务板块通过关联采购应对新冠疫情所带来的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开展中需要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作为分系统配套单位，而分系统配套单位的工作成果质量和交付时间，对整体项目能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实施影响重大。但 2020 年新冠疫情流行以来，一方面受疫情管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各地区间的货物运输不确定性增

强,另一方面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供应商的业务承接能力、稳定性、时效性有所下降。

信息技术产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五大主业板块之一,航天科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该领域拥有专业分工特点和系统配套优势,公司为有效保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交付质量,应对新冠疫情流行所带来的项目执行风险:

一方面针对部分区域性安保科技业务系统集成项目,公司选取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优质区域性企业作为供应商,以减少疫情运输管控政策对工作成果交付的影响,如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红外成像项目、江西省赣州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等选用江西航天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遵义市安防项目等选用贵州江南航天信息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进行等。

另一方面,为应对新冠疫情流行以来部分供应商的承接能力、稳定性、时效性下降的情形,为了按时、保质、保量交付各项工作成果,在保证关联采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公司选择航天科工集团系统内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降低因分系统配套单位供应能力不足所带来的风险。

因此,公司 2019 年以来安保科技业务关联采购金额上升系应对新冠疫情所带来的项目执行风险的合理举措。

2、电源产业业务板块为改进模块电源生产条件,基于公开招标结果向关联主体采购

2021 年公司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模块电源生产条件,对相关采购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选定关联方北京航天广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采购自动化装配与测试系统等部件共计金额 2,048.50 万元,占当期关联采购金额比例达 14.40%。因此,2021 年公司电源产业因生产条件升级改造等偶发因素产生的关联采购也使得 2021 年关联采购金额较高。

(二) 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与披露义务

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总体较低，采购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4.17%、7.47%、6.86%与 4.06%，占比均低于 10%，公司在采购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长系受到新冠疫情、生产条件升级改造等偶发因素影响；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与披露义务；公司关联采购占比总体较低，采购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是否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一）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可能，主要系募投项目完工后，由于产能增加、产品类型变化等因素，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增加采购、销售的可能，但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将会扩大，关联交易占比显著提升的可能性较低。

（二）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对于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工集团与控股股东防御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不利用航天长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航天长峰的重大影响，谋求航天长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航天长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航天长峰的重大影响，谋求与航天长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非法占用航天长峰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航天长峰违规向本公司/本院及本公司/本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航天长峰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航天长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航天长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航天长峰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航天长峰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航天长峰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航天长峰章程的规定，督促航天长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院将向航天长峰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已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8 年资产重组、2019 年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航天科工集团及防御院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2、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并取得发行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数据以及关联交易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及变动原因，复核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是否符合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及公告文件，复核发行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类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复核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资产重组时航天科工集团及防御院出具承诺函的目的均为保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且均为长期有效；且资产重组完成

后发行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占比明显下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降低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增强了上市公司独立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有所增长系受到新冠疫情、生产条件升级改造等偶发因素影响；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与披露义务；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总体较低，采购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

3、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规范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已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事项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应收账款。申请人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61.53 万元、82,721.52 万元、101,751.19 万元和 104,264.18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并且申请人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有若干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请申请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存在争议或诉讼；（2）分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存在争议或诉讼

（一）报告期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逾期金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总体情况

1、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板块构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安保科技板块与电源产业板块，合计占比分别为 84.03%、83.36%、87.27%、78.15%与 82.96%。公司安保科技业务客户主要为公安、政法、边海防等政府单位，电源产业客户中军用电源产品主要为科研院所，上述客户具有审批层级多、付款周期长的特点，但其付款具有财政资金支持，资信水平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安保科技	50,863.24	46.89%	56,167.78	47.74%	63,149.67	54.87%	45,178.79	46.32%	72,220.19	57.38%
电子信息	15,421.70	14.22%	22,720.72	19.31%	11,549.12	10.04%	11,622.02	11.92%	10,384.55	8.25%
医疗器械	3,058.05	2.82%	2,990.20	2.54%	3,096.43	2.69%	4,612.10	4.73%	9,710.67	7.71%
电源产业	39,133.44	36.08%	35,768.86	30.40%	37,290.47	32.40%	36,119.12	37.03%	33,553.21	26.66%
合计	108,476.45	100.00%	117,647.56	100.00%	115,085.69	100.00%	97,532.03	100.00%	125,868.62	100.00%

2、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14%、67.20%、65.38%、67.37%和 65.65%。

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2 年，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17.96%、21.89%、20.85%与 22.56%，且以公安、政法等政府单位及科研院所客户为主，该类客户虽然涉及审批方较多，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但相关客户信用资质水平较高，预计相关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为 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分别为 15.45%、14.82%、12.72%、11.77%和 11.79%，账龄为 2-3 年及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已依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212.50	65.65%	79,256.30	67.37%	75,247.72	65.38%	65,539.54	67.20%	89,543.70	71.14%
1 至 2 年	24,470.70	22.56%	24,534.11	20.85%	25,192.88	21.89%	17,521.20	17.96%	16,873.58	13.41%
2 至 3 年	5,621.79	5.18%	5,358.45	4.55%	6,296.73	5.47%	4,197.44	4.30%	7,877.22	6.26%
3 年以上	7,171.45	6.61%	8,498.71	7.22%	8,348.37	7.25%	10,273.85	10.52%	11,574.12	9.19%
合计	108,476.45	100.00%	117,647.56	100.00%	115,085.69	100.00%	97,532.03	100.00%	125,868.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区分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为：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等划分，考虑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相关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6,824.30 万元、14,810.51 万元，13,334.51 万元、13,383.38 万元及 12,148.34 万元，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37%、15.19%、11.59%、11.38%及 11.20%。

3、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 22,561.82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0.80%。其中逾期金额最高的客户为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逾期金额为 7,633.11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例为 33.83%，该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发生逾期主要系客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较长，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及 1-2 年。对账龄较长且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判断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的逾期应收账款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涉及争议与诉讼情况

对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争议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公司作为原告以追回应收账款为目的提起的诉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4.67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61%，计提坏账准备 2,967.14 万元，占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5.80%。对于相关诉讼案件已判决且较长时间未收回欠款的客户，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部分诉讼案件仍在判决中且未出现相关欠款明确无法收回迹象的客户，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情况

公司选取主要应收账款分析金额及账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所选取的主要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末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70.10%、70.16%、70.28%、70.09%和 70.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2 年，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客户及央企集团下属子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客商 A	13,326.39	13,326.39	-	-	-	193.40
2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	12,511.63	5,967.57	5,921.37	574.12	48.57	847.09
3	顺义区信息中心	2,349.98	-	2,349.98	-	-	187.53
4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2,078.40	2,017.87	52.48	8.05	-	13.95
5	客商 B	1,818.59	1,818.59	-	-	-	81.29
6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17.63	1,617.63	-	-	-	29.86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金额
7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52.37	1,552.37	-	-	-	6.16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1,437.75	1,437.75	-	-	-	64.27
9	中共包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8.66	-	1,358.66	-	-	108.42
10	郑州市公安局	1,320.60	458.17	862.43	-	-	89.30
11	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272.98	1,272.98	-	-	-	56.90
12	温州网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86	284.36	916.50	-	-	62.18
13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1,194.07	1,194.07	-	-	-	53.37
14	客商 C	1,166.40	-	-	-	1,166.40	1,166.40
15	盘锦市公安局	1,116.83	-	1,116.83	-	-	89.12
16	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	1,092.90	1,092.90	-	-	-	4.33
17	上海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总队	1,089.40	1,089.40	-	-	-	48.70
18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慧港区”建设项目管理部	1,012.61	1,012.61	-	-	-	45.26
19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968.98	968.98	-	-	-	43.31
20	云南省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961.19	759.41	125.04	76.73	-	56.87
前二十大客户小计		50,448.24	35,871.07	12,703.30	658.91	1,214.97	3,247.72
其他主要客户		25,747.58	17,468.45	3,948.54	1,810.89	2,519.70	4,609.40
主要客户小计		76,195.82	53,339.52	16,651.83	2,469.80	3,734.67	7,857.1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8,476.45	71,212.50	24,470.70	5,621.79	7,171.45	12,148.34
2022 年 3 月 31 日							
1	客商 A	20,372.57	20,372.57	-	-	-	135.25
2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	12,511.63	5,967.57	5,921.37	574.12	48.57	847.33
3	顺义区信息中心	2,349.98	-	2,349.98	-	-	178.36
4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2,062.20	1,998.89	63.31	-	-	3.56
5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2.41	494.60	1,327.81	-	-	134.02
6	客商 B	1,818.59	1,818.59	-	-	-	81.34
7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524.90	1,524.90	-	-	-	30.41
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1,437.75	1,437.75	-	-	-	64.31
9	中共包头市纪律检查委	1,358.66	-	1,358.66	-	-	108.43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金额
	员会						
10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42.42	1,342.42	-	-	-	5.32
11	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272.98	1,272.98	-	-	-	56.94
12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1,221.33	-	1,221.33	-	-	97.47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194.41	1,194.41	-	-	-	53.42
14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1,194.07	1,194.07	-	-	-	53.41
15	温州网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3.43	1,183.43	-	-	-	21.89
16	客商 C	1,166.40	-	-	-	1,166.40	1,166.40
17	盘锦市公安局	1,116.83	-	1,116.83	-	-	89.13
18	上海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总队	1,089.40	1,089.40	-	-	-	48.73
19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慧港区”建设项目管理部	1,012.61	1,012.61	-	-	-	45.29
20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968.98	968.98	-	-	-	43.34
前二十大客户小计		58,021.56	42,873.17	13,359.30	574.12	1,214.97	3,264.38
其他主要客户		24,435.51	15,590.36	4,080.51	960.90	3,803.75	4,747.69
主要客户小计		82,457.07	58,463.53	17,439.80	1,535.02	5,018.72	8,012.0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7,647.56	79,256.30	24,534.11	5,358.45	8,498.71	13,383.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	13,011.63	5,967.57	5,921.37	1,074.12	48.57	1,012.29
2	客商 A	9,200.97	9,200.97	-	-	-	135.25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394.41	2,394.41	-	-	-	102.00
4	顺义区信息中心	2,349.98	-	2,349.98	-	-	178.36
5	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	2,062.20	1,998.89	63.31	-	-	3.56
6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2.41	494.60	1,327.81	-	-	134.02
7	客商 B	1,818.59	1,818.59	-	-	-	81.34
8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737.13	1,737.13	-	-	-	32.07
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1,522.32	1,004.01	518.31	-	-	86.27
1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1,437.75	1,437.75	-	-	-	64.31
11	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1,370.56	1,370.56	-	-	-	61.3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金额
12	中共包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358.66	-	1,358.66	-	-	108.43
13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1,221.33	-	1,221.33	-	-	97.47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204.66	1,145.75	58.91	-	-	55.93
15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1,194.07	1,194.07	-	-	-	53.41
16	温州网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3.43	1,183.43	-	-	-	21.84
17	客商 C	1,166.40	-	-	-	1,166.40	1,166.40
18	盘锦市公安局	1,116.83	-	1,116.83	-	-	89.13
19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57.09	1,057.09	-	-	-	47.28
20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智慧港区”建设项目管理部	1,012.61	1,012.61	-	-	-	45.29
前二十大客户小计		49,243.03	33,017.42	13,936.52	1,074.12	1,214.97	3,575.98
其他主要客户		31,636.05	21,953.90	4,546.16	1,614.16	3,521.82	5,218.94
主要客户小计		80,879.07	54,971.32	18,482.68	2,688.28	4,736.79	8,794.9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5,085.69	75,247.72	25,192.88	6,296.73	8,348.37	13,334.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客商 A	7,784.87	7,784.87	-	-	-	119.11
2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	6,443.14	4,331.59	2,062.98	48.57	-	543.01
3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4.83	2,103.67	991.17	-	-	254.54
4	顺义区信息中心	2,349.98	2,349.98	-	-	-	82.72
5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1,832.87	330.53	55.82	101.50	1,345.03	721.03
6	客商 C	1,670.40	-	-	-	1,670.40	1,670.40
7	中共包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1,558.66	1,558.66	-	-	-	54.86
8	广州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1,387.48	1,387.48	-	-	-	41.62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336.86	1,336.86	-	-	-	47.06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306.38	1,306.38	-	-	-	47.84
11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1,221.33	1,221.33	-	-	-	42.99
12	盘锦市公安局	1,116.83	1,116.83	-	-	-	39.31
13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5.99	-	1,105.99	-	-	99.54
14	广州市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88.78	1,088.78	-	-	-	32.66
15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	1,052.77	1,052.77	-	-	-	41.48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金额
	有限公司						
16	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	1,041.58	1,041.58	-	-	-	36.66
17	东安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3.08	1,013.08	-	-	-	35.66
18	湘潭市公安局	1,004.68	-	-	-	1,004.68	1,004.68
19	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7.10	-	-	-	937.10	937.10
20	郑州市公安局	873.16	873.16	-	-	-	30.74
前二十大客户小计		39,220.77	29,897.54	4,215.95	150.07	4,957.21	5,883.03
其他主要客户		29,204.82	17,037.86	7,590.12	2,323.03	2,253.82	4,371.15
主要客户小计		68,425.59	46,935.40	11,806.07	2,473.09	7,211.03	10,254.1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97,532.03	65,539.54	17,521.20	4,197.44	10,273.85	14,810.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张家口公安局崇礼分局	6,947.56	6,435.00	512.56	-	-	343.70
2	客商 A	6,557.87	6,557.87	-	-	-	98.37
3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845.63	5,845.63	-	-	-	246.10
4	北京市公安局	2,890.46	2,132.33	90.38	382.59	285.15	324.34
5	中电新科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56	2,880.56	-	-	-	121.27
6	郑州市公安局	2,864.45	2,864.45	-	-	-	120.59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2,085.36	1,241.29	844.07	-	-	172.12
8	江苏欧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	1,830.00	-	-	-	54.90
9	客商 C	1,780.40	-	-	-	1,780.40	1,602.36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1,667.98	1,523.87	144.10	-	-	84.62
11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1,502.34	55.82	101.50	989.96	355.07	430.80
12	南京明略科技有限公司	1,387.00	1,387.00	-	-	-	97.09
13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2.73	-	1,362.73	-	-	193.51
14	海口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1.58	1,251.58	-	-	-	50.06
15	深圳市公安局	1,217.72	649.68	178.82	389.22	-	157.29
16	客商 D	1,217.10	1,168.07	49.03	-	-	60.45
17	东莞市公安局	1,201.91	6.83	1,195.09	-	-	169.99
1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029.70	1,029.70	-	-	-	43.35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坏账准备金额
19	长乐市公安局	1,026.63	986.76	35.15	4.72	-	47.80
20	韶关市曲江区妇幼保健院	1,024.74	1,024.74	-	-	-	40.99
前二十大客户小计		47,571.71	38,871.17	4,513.43	1,766.49	2,420.62	4,459.70
其他主要客户		40,666.62	25,434.44	6,682.30	2,610.89	5,938.99	6,972.98
主要客户小计		88,238.34	64,305.61	11,195.73	4,377.39	8,359.61	11,432.6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5,868.62	89,543.70	16,873.58	7,877.22	11,574.12	16,824.30

(三)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涉及争议诉讼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共计 22,561.82 万元,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0.80%,其中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逾期金额合计 18,035.0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逾期应收账款的 79.9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1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	12,511.63	7,633.1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847.09
2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166.40	1,166.40	3 年以上	1,166.40
3	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37.10	937.10	3 年以上	937.10
4	郑州市公安局	1,320.60	873.16	1 年以内, 1-2 年	89.30
5	海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826.53	826.53	1 年以内, 1-2 年	41.32
6	广州中誉电器有限公司	814.78	814.78	2-3 年	814.78
7	开封市公安局	698.02	698.02	1 年以内	31.20
8	云南省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961.19	593.0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56.87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9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38.37	538.37	1 年以内	24.07
10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523.43	523.43	1-2 年	41.77
11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信息工程研究所	462.96	462.96	2-3 年, 3 年以上	462.96
12	锡林郭勒盟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锡林郭勒盟政法委员会、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584.45	405.04	1 年以内	26.12
13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397.30	397.30	3 年以上	397.30
14	海口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9.07	349.07	1-2 年	45.38
15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50.81	345.15	1-2 年, 3 年以上	159.08
16	中共乌什县委政法委员会	317.27	317.27	3 年以上	71.58
1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314.24	314.24	2-3 年, 3 年以上	61.79
18	贵州力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8.38	308.38	2-3 年	129.52
19	阿拉善盟公安局	279.48	279.48	1 年以内	12.49
20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	269.80	252.1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90.27
小计		24,331.82	18,035.02	-	5,506.37
其他		84,144.63	4,526.80	-	6,641.97
合计		108,476.45	22,561.82	-	12,148.34

(1)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应收账款逾期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共计 12,511.63 万元, 其中逾期金额为 7,633.11 万元, 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47.09 万元, 公司对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逾期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

1)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系政府客户，其付款具有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具有足额的偿付能力，当前短期内无法付款主要原因为政府客户财政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

2) 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对于公司相关应收账款不存在异议，足额承认公司相关应收账款求偿权，且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回款工作，帮助公司推进相关审批流程和财政支付流程。

目前，公司对于相关应收账款回款工作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对于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相关应收账款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公司内部多部门密切跟进回款工作，有效控制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因此，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相关逾期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基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 847.09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该笔逾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整体可控。

(2) 其他逾期客户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进行判断其预计是否能够收回，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无明确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会计政策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和坏账准备。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中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誉电器有限公司和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信息工程研究所的应收账款结合相关合理依据判断预计无法收回，故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除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和 1) 所述客户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中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和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为 5 年以上，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前二十大逾期应收账款中的其他逾期应收账款, 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和 1-2 年, 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按账龄及预期损失率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 公司对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 但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付款具有财政资金支持, 且客户对于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充分认可并积极配合回款工作, 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对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计无法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 公司已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逾期应收账款, 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2、公司主要涉及争议与诉讼应收账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客户, 主要系公司作为原告以追回应收账款为目的提起的诉讼。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4.67 万元, 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3.61%, 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占整体应收账款比例较低。对于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2,967.14 万元, 占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5.80%,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其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767.35 万元, 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244.77 万元, 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 81.12%,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涉及争议内容
1	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37.10	937.10	航天长峰计算机分公司对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就其 400.00 万元、190.00 万元、187.10 万元和 160.00 万元四笔欠款 (共计 937.10 万元) 提起诉讼, 上述四项诉讼均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立案, 并均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判决如下: 航天长峰计算机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涉及争议内容
				分公司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限，驳回诉讼请求
2	广州中誉电器有限公司（注）	814.78	814.78	航天柏克对广州中誉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誉”）就其 235.42 万元欠款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立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广州中誉向原告航天柏克支付货款 235.42 万元及违约金，被告谭祥先对广州中誉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判决结果正在执行过程中
3	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	397.30	397.30	长峰科技对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就其 612.39 万元欠款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判决如下：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向长峰科技支付工程款 612.39 万元及违约金。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裁定宣告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仍处于破产程序中
4	乌什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317.27	71.58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乌什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长峰科技为中标人，同年 12 月 21 日长峰科技授权其新疆分公司与乌什县政法委签订合同。2021 年 10 月，长峰科技新疆分公司对乌什县政法委就其欠款向新疆乌什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5	中国医科大学	300.90	24.01	2021 年 8 月 6 日，长峰科技对中国医科大学就其欠款向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7 月 4 日，作出判决如下：中国医科大学向长峰科技支付 259.59 万元工程款，2022 年 8 月 6 日，上述判决结果公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判决结果正在执行过程中
小计		2,767.35	2,244.77	-
其他		1,147.32	722.37	-
合计		3,914.67	2,967.14	-

注：除已列示的诉讼外，广州中誉存在一笔关联诉讼如下：主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力能源”）起诉航天柏克、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广州中誉，主力能源认为广州中誉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属于主力能源的债权转让给航天柏克，且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小店分局按照“（2021）晋 0105 民初 4672 号”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合同款支付给航天柏克的行为损害了主力能源的合法权利，请求撤销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的（2021）晋 0105 民初 4672 号民事调解书并所将涉及的 150.93 万元合同款支付给主力能源。2021 年 12 月 28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主力能源诉讼请求。2022 年 1 月 12 日，主力能源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状》，请求改判支持主力能源一审

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上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客户中，公司已对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誉及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乌什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公司和中国医科大学公司暂未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考虑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且预计后续通过诉讼手段追回相关应收账款可能性较高。由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笔涉及争议的应收账款均尚未出现明显无法收回的迹象，故公司对其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与充分性。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争议及诉讼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保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公司工程项目类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项目环节复杂、回款周期长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针对公司业务特点，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针对措施以控制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出台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从事前评估、事中催收和事后处理三个维度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压实相关经办人员与批准人员的责任义务；同时出台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回款奖惩方案》，增强公司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改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此外，公司法律合规部门配合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应收账款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对重要应收账款及时上报公司高层领导协调处理。如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了专项措施促进回款，由财务部门持续关注，业务部门保持沟通，法律合规部门密切监督。对于回款工作，由安保科技业务经营主体长峰科技相关负责人牵头，总部公司总经理配合，与张家口市政府相关负责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协调解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坏账风险较小，公司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此外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管理建立了有效的内控制度，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二、分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保科技业务板块与电源产业业务板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安保科技	50,863.24	46.89%	56,167.78	47.74%	63,149.67	54.87%	45,178.79	46.32%	72,220.19	57.38%
电子信息	15,421.70	14.22%	22,720.72	19.31%	11,549.12	10.04%	11,622.02	11.92%	10,384.55	8.25%
医疗器械	3,058.05	2.82%	2,990.20	2.54%	3,096.43	2.69%	4,612.10	4.73%	9,710.67	7.71%
电源产业	39,133.44	36.08%	35,768.86	30.40%	37,290.47	32.40%	36,119.12	37.03%	33,553.21	26.66%
合计	108,476.45	100.00%	117,647.56	100.00%	115,085.69	100.00%	97,532.03	100.00%	125,868.62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868.62 万元、97,532.03 万元，115,085.69 万元、117,647.56 万元与 108,476.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规模较大。其中，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安保科技业务板块与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773.40 万元、81,297.91 万元、100,440.14 万元、91,936.64 万元与 89,996.68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84.03%、83.36%、87.27%、78.15%与 8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保科技	24,098.74	37.55%	6,581.27	28.86%	157,614.61	56.76%	154,232.83	56.12%	149,193.20	58.01%
电子信息	20,659.82	32.20%	10,714.64	46.98%	36,590.46	13.18%	30,275.74	11.02%	30,184.31	11.74%
医疗器械	2,224.97	3.47%	266.16	1.17%	26,376.21	9.50%	37,579.33	13.67%	13,999.50	5.44%
电源产业	17,186.84	26.78%	5,245.53	23.00%	57,098.94	20.56%	52,722.18	19.18%	63,821.68	24.81%
合计	64,170.37	100.00%	22,807.59	100.00%	277,680.22	100.00%	274,810.08	100.00%	257,198.69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安保科技业务、电源业务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两种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2.82%、75.30%、77.32%、51.85%和 64.34%，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业务板块的划分情况相匹配。

（二）公司分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板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1、安保科技业务板块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极股份	-	45.80%	32.79%	46.20%
东软集团	-	13.90%	18.76%	24.78%
皖通科技	91.00%	69.01%	48.81%	42.14%
银江技术	-	111.02%	90.11%	84.58%
平均数	91.00%	59.93%	47.62%	49.43%
航天长峰	105.53%	40.07%	29.29%	48.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极股份、东软集团、银江技术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整体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整体占比较为合理。

具体来看，2019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太极股份、皖通科技较为接近。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东软集团，主要系东软集团虽然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相似，但在客户结构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差异，公司客户主要由政府机关、军方等构成，整体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东软集团客户结构较为多元，包括国内外车企等多个行业客户，因此较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银江技术，主要系具体系统集成项目及客户差异所致。

2020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受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所致，该变动趋势与太极股份、东软集团保持一致。可比公司皖通科技、银江技术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未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虽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均系皖通科技、银江技术主要收入来源，但在收入具体构成上，皖通科技还存在部分技术服务项目收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微波组件、器件和雷达整机等商品销售收入，银江技术除系统集成类收入外，还存在部分建造合同收入，因此新收入准则变更虽使得皖通科技、银江技术同样将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但对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影响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中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若干金额较大的项目于 2021 年底验收形成大量应收账款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动趋势相符，具备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主

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以系统集成类工程业务为主，以项目验收进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上半年安保科技营业收入较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太极股份	-	11.25%	14.39%	13.69%
东软集团	-	16.05%	11.58%	8.92%
皖通科技	10.04%	8.70%	9.52%	7.69%
银江技术	-	14.82%	15.14%	16.63%
平均数	10.04%	12.71%	12.66%	11.73%
航天长峰	11.72%	11.49%	15.02%	13.4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极股份、东软集团、银江技术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整体来看，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2020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具体而言，2019 年、2020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太极股份、银江技术较为接近。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东软集团主要受系统集成业务客户结构差异所致；高于可比公司皖通科技主要受在收入具体构成上，皖通科技除系统集成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外，还存在部分技术服务项目收入、技术转让项目收入、微波组件、器件和雷达整机等商品销售收入，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安保科技业务中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等若干金额较大的项目于 2021 年底验收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滑所致，具备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公司安保科技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2、电子信息业务板块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德红外	-	64.44%	57.37%	55.76%
久之洋	-	24.08%	14.87%	25.32%
睿创微纳	33.53%	31.84%	22.66%	18.44%
富吉瑞	305.15%	62.28%	25.05%	42.67%
平均	169.34%	45.66%	29.99%	35.55%
航天长峰	37.32%	31.56%	38.39%	34.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德红外、久之洋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整体来看，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位置，整体占比较为合理。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具体来看，针对可比公司差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德红外，主要系在军工配套层级、配套任务优先级上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久之洋与睿创微纳主要系客户结构差异所致，相较于久之洋与睿创微纳，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军用客户占比更高，因此验收付款周期更长，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更高。

针对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主要受到可比公司富吉瑞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影响，富吉瑞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受其当年订单结算周期情况影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出现较大波动，从而造成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出现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德红外	-	14.43%	12.77%	16.01%
久之洋	-	15.02%	20.78%	14.85%
睿创微纳	6.42%	6.67%	8.87%	9.09%
富吉瑞	6.31%	5.48%	6.45%	5.78%
平均	6.37%	10.40%	12.22%	11.43%
航天长峰	16.28%	21.25%	31.15%	33.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高德红外、久之洋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1）公司电子信息业务存在来自北京爱克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 937.10 万元，该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客户系公司计算机分公司原有业务客户，目前公司计算机分公司已不再继续开展业务；2）以及来自客商 C 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账面余额为 1,166.4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该应收账款仍处于持续回款过程中。以上两项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规模较高导致公司电子信息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3、医疗器械业务板块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荣医疗	-	53.99%	42.21%	76.37%
华康医疗	-	92.92%	73.90%	96.04%
鱼跃医疗	15.12%	8.53%	8.96%	22.91%
迈瑞医疗	10.50%	6.90%	7.39%	10.64%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12.81%	40.58%	33.11%	51.49%
航天长峰	68.72%	11.74%	12.27%	69.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荣医疗、华康医疗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可比公司中，尚荣医疗与华康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工程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鱼跃医疗与迈瑞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医疗器械业务由医疗工程业务与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两部分组成，其中医疗工程业务主要为医院手术室洁净工程项目等，医疗器械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呼吸机、麻醉机、手术床、血液动力类医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工程业务	687.45	30.90%	5,248.48	19.90%	3,129.35	8.33%	8,150.30	58.22%
医疗器械销售	1,537.52	69.10%	21,127.72	80.10%	34,449.98	91.67%	5,849.20	41.78%
合计	2,224.97	100.00%	26,376.21	100.00%	37,579.33	100.00%	13,999.50	100.00%

因此，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医疗器械板块业务结构变化有关，2019 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工程业务占比较高，达 58.22%，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器械产品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91.67%与 80.10%，因此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以上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偏低所致，一方面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医疗工程业务跟踪项目出现缓建、招标推迟或取消的情形，导致公司医疗工程业务新签订单不足，医疗工程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疫情需求变化影响，公司呼吸机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同时新医疗器械产品取证上市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增量收入不足，使得医疗器械产品销售收入也有所下降。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尚荣医疗	-	26.97%	26.10%	25.58%
华康医疗	-	14.93%	16.50%	11.27%
鱼跃医疗	9.14%	12.20%	9.22%	8.28%
迈瑞医疗	2.82%	4.82%	7.10%	5.31%
平均值	5.98%	14.73%	14.73%	12.61%
航天长峰	27.28%	27.57%	28.11%	11.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荣医疗、华康医疗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且存在一定波动性。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可见，从事医疗工程业务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从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公司医疗器械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比例与同行业较为接近，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较 2019 年明显上升。

以上差异与变动受以下两方面影响：1）公司 2019 年医疗器械业务中医疗工程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受疫情影响医院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回款速度较慢影响，导致该等应收账款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陆续计提坏账准备；2）公司 2020 年、2021 年医疗器械业务收入中医疗工程业务收入下降，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规模下降，同时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收入增加，该业务以预售为主，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计提坏账金额较高且应收账款余额较低，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具备合理性。

4、电源产业业务板块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合科技	-	91.99%	103.58%	98.93%
宏达电子	64.75%	42.14%	50.50%	66.71%
新雷能	-	28.91%	35.23%	33.08%
英可瑞	72.95%	74.79%	67.50%	104.56%
平均数	68.85%	59.46%	64.20%	75.82%
航天长峰	113.85%	65.31%	68.51%	52.5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合科技、新雷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电源产业中军用电源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军工企业、军工科研院所等，付款涉及配套层级多、审批流程长且付款需要根据其自身排款计划安排支付，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且回款速度较慢，前述客户均为公司电源业务长期稳定的合作客户。

具体而言，针对公司自身电源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变动，2020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受电源业务中军品业务比例进一步提升影响。

针对公司电源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2019 年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英可瑞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受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影响明显偏高所致。

针对可比公司差异，公司电源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宏达电子较为接近，高于可比公司新雷能主要系公司在客户结构方面军工企业及军工科研院所客户较多，回款周期较长所致，低于可比公司通合科技与英可瑞主要系在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源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主要系公司电源业务经营主体之一的航天朝阳电源位于辽宁省朝阳市，2022 年 1-6 月，航天朝阳电源生产经营所在地受疫情影响，货物运输受阻，导致货物无法及时运出，进而导致电源业务 2022 年 1-6 月的收入偏低，导致电源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合科技	-	11.22%	11.48%	11.35%
宏达电子	4.80%	5.08%	6.87%	7.56%
新雷能	-	6.31%	5.37%	5.89%
英可瑞	11.94%	12.26%	12.66%	23.24%
平均数	8.37%	8.72%	9.09%	12.01%
航天长峰	7.26%	7.43%	8.60%	7.4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合科技、新雷能尚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公司电源产业业务板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平均值较低主要系英可瑞受其漳州市安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 4,933.88 万元坏账准备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的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销售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同时了解销售合同中对发行人义务履行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及期后回款银行回单，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检查回款金额统计的准确性。

3、查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对于逾期的统计口径；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比例变动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4、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与计提的充分性。

5、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抽样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内控制度，查阅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出台的制度文件。

7、访谈张家口市公安局崇礼分局相关负责人，了解项目回款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经营是否存在异常；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通过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诉讼信息，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评估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形。

9、获取发行人分业务板块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分析合理性；获取并比较发行人分业务板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集中于 1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客户及央企集团下属子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高，坏账风险较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整体坏账风险较小，发行人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涉及争议与诉讼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且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充分。

2、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

问题 3、关于存货。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为 60,875.35 万元，其中一年库龄以上的金额为 22,593.51 万元。请申请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合同金额、合同执行进度、是否按计划进展、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加减项，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亏损合同；（3）说明上述存货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合同金额、合同执行进度、是否按计划进展、是否与客户存在争议或加减项，库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合同根据合同进度可分为已执行完毕合同和正在执行的合同，其中正在执行的合同按照执行进度主要分为已验收待回款、已完工待验收和未完工三种类型。

已执行完毕合同和已验收待回款合同已确认收入，并将相关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成本；已完工待验收合同和未完工合同中库龄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各类合同覆盖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合同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已执行完毕合同	-	-	916.23	1.51%	916.23	1.54%	8,586.85	10.42%
已验收待回款合同	-	-	6,462.35	10.62%	10,317.77	17.39%	27,668.39	33.58%
已完工待验收	16,143.68	29.80%	14,917.61	24.51%	14,445.12	24.35%	8,339.20	10.12%

合同类别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占比
合同								
未完工合同	19,979.91	36.88%	20,427.38	33.56%	18,519.23	31.21%	10,539.63	12.79%
主要合同合计	36,123.59	66.68%	42,723.57	70.18%	44,198.35	74.49%	55,134.07	66.91%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总计	54,177.66	100.00%	60,875.35	100.00%	59,332.95	100.00%	82,398.38	100.00%

注：由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类项目成本转入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因此主要列示 2020 年末、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项目。其中，2020 年以前已执行完毕的项目相关收入已经确认，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相关成本转入 2020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进行核算。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合同覆盖合同履约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60%，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已执行完毕合同

公司已执行完毕的合同除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项目外均按照计划开展且与客户不存在争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合同存在增加建设内容的情形，但对于项目正常开展未产生影响。存在部分回款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项目，主要原因为产生争议而终止项目及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尚未支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均已正常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已执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增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峰科技	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2019/12/30	9,703.00	6,716.84	-	-	-	5,318.79	否	是	否
2	长峰科技	项目 F	客商 F	2018/8/22	2,858.82	2,858.82	-	-	-	2,317.19	是	否	否
3	航天长峰	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手术室、静脉输液配置中心、产房、新生儿科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韶关市妇幼保健院）	2020/5/28	2,020.86	1,919.81	-	-	-	950.87	是	否	否
4	长峰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0/10/21	1,121.33	1,121.33	-	916.23	916.23	-	是	否	是（注 2）
合计				-	15,704.01	12,616.80	-	916.23	916.23	8,586.85	-	-	-

注 1：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注 2：长峰科技与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部分建设内容，工程总金额由 1,088.03 万元增加为 1,121.33 万元，增加货物采购 33.30 万元，增加内容主要为液晶显示拼接系统、列席及配套等、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等工程设备。

如上所示，公司已执行完毕的主要合同中，回款金额小于合同金额的合同如下：

1、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

该项目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由于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2021 年 1 月 11 日，长峰科技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交付使用设备的未付费用及利息、集成服务费、运维服务费、律师费等。2022 年 2 月 7 日，长峰科技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藏民终 182 号，判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向长峰科技支付设备及集成服务费 895.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已向长峰科技支付了上述款项，双方按照约定终止合同，公司已回款金额已覆盖公司 2020 年末的合同履约成本，上述争议及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韶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新院区手术室、静脉输液配置中心、产房、新生儿科设备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回款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合同约定的 5%质保金。2022 年 6 月，该合同质保期到期，客户将按照合同正常支付剩余款项，目前客户正在履行财政付款审批流程，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已执行完毕的主要合同中，除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项目存在争议且未按计划开展工作外，其他已执行完毕的合同均按照计划开展，与客户不存在争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合同涉及加减项情形但对于合同正常开展未产生影响。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项目争议已通过诉讼方式妥善解决，客户已支付相关款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正在执行的主要合同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按照执行进度主要分为已验收待回款、已完工待验收和未完工三种类型，

具体情况如下：

1、已验收待回款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要已验收待回款项目已回款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77.13%，上述合同均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不存在与客户存在争议或诉讼的情形，部分合同存在加减项但未影响合同正常开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验收待回款的主要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均已正常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主要已验收待回款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约成本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加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峰科技	项目 B	客商 B	2018/12/26	9,092.91	7,274.32	-	-	-	5,004.95	是	否	是(注 2)
2	长峰科技	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视频警务)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19/2/3	8,685.21	7,065.51	-	-	-	7,666.46	是	否	否
3	长峰科技	平安甘肃信息化管理平台	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	2019/12/26	6,796.11	5,167.92	-	-	-	1,142.81	是	否	是(注 3)
4	长峰科技	项目 G	客商 G	2020/10/27	6,571.22	5,998.58	-	-	-	1,154.37	是	否	否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1)	合同履行成本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增减项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5	长峰科技	上海市反恐怖情报信息平台 CF	上海市公安局反恐怖工作总队	2019/1/14	4,298.00	3,008.60	-	-	2,075.24	1,491.04	是	否	否
6	长峰科技	海警舰船 BM 通信系统集成项目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018/7/31	3,683.70	2,375.41	-	-	-	997.66	是	否	否
7	长峰科技	项目 H	客商 H	2020/8/4	3,628.66	3,265.33	-	-	-	2,817.46	是	否	否
8	长峰科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物联感知城市窨井安全监控防御(路东区)项目第一标段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	2019/8/30	3,195.00	1,597.50	-	-	-	2,759.73	是	否	否
9	长峰科技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智能化项目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8/4	2,588.19	1,606.46	-	-	-	1,359.49	是	否	否
10	长峰科技	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卫星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一弱电工程	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0/5/25	2,209.01	1,682.70	-	-	-	1,326.46	是	否	是(注4)
11	长峰科技	项目 J	客商 J	2021/9/3	2,050.00	1,825.44	-	1,554.52	1,551.37	-	是	否	否
12	长峰科技	卫星生产线信息化应用软件项目	航天科工空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0/8/28	2,046.92	1,432.85	-	-	-	1,078.04	是	否	否
13	长峰科技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大数据应用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第一部分)	天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科技和设施保障支队	2021/3/4	1,837.47	1,650.35	-	873.18	873.18	-	是	否	否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增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	长峰科技	项目 K	客商 K	2021/3/18	1,814.96	1,282.33	-	1,309.14	1,224.34	-	是	否	是(注 5)
15	航天长峰	韶关市曲江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子包一:医疗设备、医用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采购)	韶关市曲江区妇幼保健院	2019/12/20	1,764.37	1,440.94	-	-	1,015.77	657.81	是	否	否
16	长峰科技	广州市公安局智慧新刑侦	广州市公安局	2019/10/12	1,694.70	1,271.03	-	1,230.91	1,228.89	-	是	否	否
17	长峰科技	郑州市公安局移动音视频传输系统平台工程	郑州市公安局	2019/7/4	1,693.27	1,184.30	-	949.47	949.47	-	是	否	否
18	长峰科技	广西自治区边海防指挥监控建设互联互通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	2020/12/28	1,529.37	1,224.74	-	-	854.38	-	是	否	是(注 6)
19	长峰科技	东莞市科技护城墙运维保障体系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9/25	788.37	748.95	-	545.13	545.13	-	是	否	是(注 7)
20	航天精一	赣州蓉江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公共信息平台专项地理信息服务平台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0/12/31	531.00	185.85	-	-	-	212.11	是	否	否
合计				-	66,498.44	51,289.11	-	6,462.35	10,317.77	27,668.39	-	-	-

注 1: 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注 2: 长峰科技与客商 B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将交付时间更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其他条款未改变。

注 3: 长峰科技与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将合同额由原 6,459.90 万元增加至 6,796.11 万元, 增加内容主要为装修及空调系统等。

注 4: 长峰科技与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约定了合同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需扣减项目协调费及其他由承包

人代为支付的费用，扣减比例为工程审定额的 14.4%。

注 5：长峰科技向客商 K 提交了工程变更申请表并经客户确认，将合同金额由 1,635.00 万元增加至 1,814.96 万元。

注 6：长峰科技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就相关工程项目设备进行了变更，合同额共计核减 1.57 万元，变更内容主要包括底座支架的减少、LCD 拼接屏减少、空调和路由器增加等。

注 7：长峰科技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在原合同基础上约定了运维服务相关事项，运维服务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持续三年。

综上所述，已验收待回款项目均按照计划正常开展，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合同加减项与修改不影响合同正常执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验收待回款的主要合同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均已正常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2、已完工待验收项目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合同在新收入准则执行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未确认收入并将相关存货结转成本，前述项目均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完工，与客户不存在争议或诉讼，部分合同存在增减项或修改，但未对合同正常开展产生影响。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合同已回款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53.80%。

其中智能交通综合控制系统一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项目、武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综治侧）等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超过一年，上述项目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新冠疫情暴发导致工期延长、等待集成项目其他方完成后共同验收及客户需求变更导致验收延后等。上述项目均具有合同支持，且当前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不存在终止或违约情形，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或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信用资质水平较高，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故对于库龄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未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库龄 (注 1)	存货跌价准备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 否存在 加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峰科技	智能交通综合控制系统—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19/11/22	8,692.45	5,215.47	6,284.12	6,284.12	6,284.12	3,487.18	1 年以内, 1-2 年	-	是	否	否
2	长峰科技	武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踪治侧)	武威市公安局、武威市政府办公室	2018/10/15	5,967.61	3,124.61	1,104.30	1,037.60	1,060.36	1,125.51	1-2 年	-	是	否	是 (注 2)
3	长峰科技	长乐市社会治理综合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二期) 建设工程项目	长乐市公安局	2017/7/27	5,185.54	1,555.66	2,208.89	2,208.89	2,208.89	2,208.89	1-2 年	-	是	否	否
4	长峰科技	项目 I	客商 I	2021/6/11	4,739.56	3,100.26	1,618.07	1,551.37	1,523.12	-	1 年以内	-	是	否	是 (注 3)
5	长峰科技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11/22	3,000.00	1,490.70	1,517.62	1,517.62	1,517.62	1,517.62	1-2 年	-	是	否	是 (注 4)
6	长峰	0520 系统应用	广州市公	2020/10/	1,469.00	1,175.20	730.01	563.17	-	-	1 年以	-	是	否	否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库龄 (注 1)	存货跌价准备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加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科技	平台项目	安局	23							内				
7	长峰科技	东莞市公安局石排分局科技护城墙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1/2/29	1,471.11	1,029.77	773.25	306.59	36.62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8	长峰科技	项目 L	客商 L	2020/12/3	1,395.97	1,186.57	1,019.14	815.72	1,019.14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9	长峰科技	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 (第五批)	湖北省汉江监狱	2020/6/2	1,309.25	-	888.28	632.53	795.25	-	1 年以内, 1-2 年	-	是	否	否
合计				-	33,230.49	17,878.24	16,143.68	14,917.61	14,445.12	8,339.20	-	-	-	-	-

注 1: 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存货库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库龄。

注 2: 长峰科技与中共武威市政法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建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设备, 增订设备总金额 79.42 万元, 合同总金额由原 5,888.20 万元增加至 5,967.61 万元, 2020 年 6 月及 2020 年 7 月, 中共武威市政法委员将该项目分为两部分分别移交至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武威市公安局。

注 3: 长峰科技与客商 I 签订了补充协议, 将合同额由 4,558.77 万元增加至 4,739.56 万元。

注 4: 长峰科技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对于付款方式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

上述合同中, 存货库龄超过一年的项目情况如下:

（1）智能交通综合控制系统—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项目

智能交通综合控制系统—信号机及视频检测器采购项目客户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为 6,284.12 万元，其中库龄 1-2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3,487.18 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由于疫情暴发相关工期延后导致项目周期延长，进而形成了库龄超过 1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并计划于 2022 年 9 月下旬完成终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项目款共计 5,215.47 万元，占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60%，项目进展正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2）武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综治侧）

武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综治侧）项目客户为武威市公安局和武威市政府办公室，其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武威市公安局部分项目已经执行完毕。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为 1,104.30 万元，库龄均为 1-2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由于客户需求延后导致项目工期整体后移，叠加疫情影响，进而形成了库龄超过 1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完成终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项目款共计 3,124.61 万元，占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52%，项目进展正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3）长乐市社会治理综合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长乐市社会治理综合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客户为长乐市公安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为 2,208.89 万元，库龄均为 1-2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由于客户需求延后及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工期延后，且项

目涉及多方，需等待其他方完成后共同验收，进而形成了库龄超过 1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目前该项目已完工，正处于试运行阶段，并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完成终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项目款共计 1,555.66 万元，占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30%，项目进展正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4）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项目客户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为 1,517.62 万元，库龄均为 1-2 年。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由于疫情暴发对施工进度产生影响且合同内容发生修改导致了验收延后，进而形成了库龄超过 1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目前该项目已完工，并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完成终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收到项目款共计 1,490.70 万元，占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50%，项目进展正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5）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第五批）

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第五批）客户为湖北省汉江监狱，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为 888.28 万元，其中库龄 1-2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为 438.50 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20 年 6 月 2 日，由于疫情影响工期后移导致形成了库龄超过 1 年的合同履约成本。目前该项目已通过初验，正在等待客户进一步终验安排。由于客户付款需经财政审批，相关审批流程较长，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回款。项目进展正常，相关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已完工待验收项目未发生明显无法推进或终止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合同加减项与修改不影响合同正常执行。其中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为一年以上的项目均正常推进，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未完工项目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的未完工项目中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未按计划开展工作且涉及争议和纠纷，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未按计划开展工作。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计划开展工作且与客户均不存在争议与诉讼以及合同加减项情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 40.88%。

其中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和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龄为 1-2 年，未出现明显跌价迹象。

公司主要的未完工的项目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库龄(注 1)	存货跌价准备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加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长峰科技	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	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4	17,955.39	6,731.53	10,317.73	10,736.58	10,734.52	10,276.92	1 年以内，1-2 年	-	否	是	是（注 2）
2	长峰科技	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2021/1/22	5,995.47	3,556.25	5,402.66	5,223.85	5,166.27	-	1 年以内，1-2 年	400.00	是	否	否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1)	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库龄(注1)	存货跌价准备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增减项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	长峰科技	项目 M	客商 M	2021/6/2	2,260.00	1,130.00	1,388.70	1,388.58	1,277.93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4	长峰科技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边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标段)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8/17	2,142.00	642.60	661.25	455.83	145.79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5	长峰科技	AK-CQ-305X XCXCF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0/9/28	1,677.00	670.80	911.72	910.03	910.03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6	航天精一	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5	1,500.00	225.00	289.51	285.04	284.69	262.71	1 年以内, 1-2 年	59.69	否	否	否
7	长峰科技	项目 N	客商 N	2021/1/7	1,155.00	613.75	575.41	575.39	-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8	长峰科技	KSS 弱电及安防工程	重庆社会问题研究所	2021/10/15	1,023.07	511.54	317.11	760.44	-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9	航天精一	普宁市“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服务项目	普宁市公安局	2021/6/15	739.92	-	115.82	91.64	-	-	1 年以内	-	是	否	否

序号	执行主体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回款金额 (注 1)	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库龄(注 1)	存货跌价准备	是否按计划开展工作	是否存在争议	合同是否存在增减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34,447.85	14,081.47	19,979.91	20,427.38	18,519.23	10,539.63	-	459.69	-	-	-

注 1：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存货库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龄。

注 2：由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发生变化，适用增值税率由 16%变更为 13%，长峰科技与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已签订的 14 个合同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增值税率由 16%变更为 13%；2019 年 8 月 2 日，长峰科技与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针对原签订合同中的 4 个合同约定了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设备安装调试的事项，相关合同金额共计调减 431.46 万元。

上述合同中，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与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龄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1）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

该项目客户为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库龄超过一年主要系因客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导致合同未按计划执行。该项目共包含 14 个合同，对于其中部分合同存在争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疆中科丝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尚欠 6,748.48 万元工程款，长峰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工程执行工作，对于相关工程款具有充分求偿权。目前公司已通过诉讼手段对相关工程款进行追回，2022 年 3 月，长峰科技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 年 4 月 1 日，长峰科技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同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新 01 知民初 6 号），裁定冻结中科丝路 7,831.85 万元财产，当前该案件仍在审理中。除涉案合同外，其他合同均已正常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考虑到该项目公司通过诉讼手段追回相关合同款项的可能性较高，故公司当前暂未对相关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2）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

该项目总需求方为潮州市公安局，总包方为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精一作为其中的分包方之一。航天精一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与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开启项目建设，2021 年度由于需求方潮州市公安局与总包方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需求等方面存在未决事项，导致项目暂停，从而导致该项目形成了库龄为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对于项目暂停事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21 年末对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已回款金额的部分计提了 59.69 万元跌价准备，目前该项目已恢复正常施工，预计可全额收回合同额，不存在预计亏损的情形。

此外，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由于预算成本高于合同收入，系亏损合同，对于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之“问题 3”之“二、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3 月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合同覆盖各期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 60%以上，其中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项目与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存在争议，上述项目正在通过各种手段积极解决或已经得到妥善解决；除上述涉及争议的合同外，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未按照计划开展，主要系总需求方与总包方存在未决事项导致项目暂停，目前项目已重新启动。除上述项目外，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要合同均按照计划开展且与客户不存在争议。部分合同存在加减项或修改情形，但未对合同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存在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原因为项目较为复杂导致项目周期较长、疫情暴发导致工期延长、等待集成项目其他方完成后共同验收及客户需求变更导致验收延后等，相关项目均已正常验收或正常推进，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除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外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二、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来源于安保科技业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选取的主要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占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 70.15%。除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外，其他主要项目未出现亏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成本 (注 1)	合同收入	预计毛利	预计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累 计成本	项目 进度	已确认 收入	已确认 成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合同履行 成本	可变现净 值 (注 2)	存货跌 价准备
1	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 范(平安新疆)项目综 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 统项目(注 3)	17,955.39	15,170.17	16,856.62	1,686.45	10.00%	13,287.26	88%	3,258.27	2,969.53	10,317.73	11,488.35	-
2	智能交通综合控制系 统—信号机及视频检 测器采购项目	8,692.45	7,178.69	8,003.05	824.36	10.30%	6,284.12	88%	-	-	6,284.12	6,974.83	-
3	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 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注 4)	5,995.47	5,808.57	5,500.43	-308.14	-5.60%	5,413.96	93%	-	-	5,413.96	5,013.96	400.00
4	长乐市社会治理综合 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 购项目(二期)建设工 程项目	5,185.54	4,380.44	4,525.99	145.55	3.22%	2,208.89	50%	-	-	2,208.89	2,278.86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成本 (注 1)	合同收入	预计毛利	预计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累 计成本	项目 进度	已确认 收入	已确认 成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合同履约 成本	可变现净 值 (注 2)	存货跌 价准备
5	SMJG210115 * 510 项目	4,739.56	3,789.52	4,152.34	362.82	8.74%	2,531.76	67%	1,015.67	913.69	1,618.07	1,826.53	-
6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3,000.00	2,289.04	2,654.87	365.83	13.78%	1,517.62	66%	-	-	1,517.62	1,839.11	-
7	SMXF210102*2021-0408	2,260.00	1,907.92	2,007.34	99.42	4.95%	1,388.70	73%	-	-	1,388.70	1,454.60	-
8	某网络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单位 23 机房和会商室建设项目	1,155.00	973.14	1,059.63	86.49	8.16%	575.41	59%	-	-	575.41	644.20	-
9	武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注 5)	3,016.87	2,542.89	2,695.78	152.89	5.67%	1,104.30	43%	-	-	1,104.30	1,212.17	-
10	SMGC200746*AK-BJ-171 一所 TD001	1,395.97	1,144.77	1,235.37	90.60	7.33%	1,019.14	89%	-	-	1,019.14	1,089.11	-
11	AK-CQ-305XXCXCF	1,677.00	1,424.88	1,567.16	142.28	9.08%	911.72	64%	-	-	911.72	1,027.83	-
12	全省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省监狱系统智能监控安防项目	1,309.25	1,125.09	1,201.15	76.06	6.33%	888.28	79%	-	-	888.28	944.28	-
13	深圳市盐田区交通管	958.32	786.03	828.27	42.24	5.10%	384.04	49%	-	-	384.04	412.45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预算成本 (注 1)	合同收入	预计毛利	预计毛利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累 计成本	项目 进度	已确认 收入	已确认 成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合同履约 成本	可变现净 值 (注 2)	存货跌 价准备
	理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14	大众路、和平路信号监控工程	564.60	469.83	482.57	12.74	2.64%	352.73	75%	-	-	352.73	357.41	-
15	东莞市公安局石排分局科技护城墙	1,471.11	1,294.43	1,318.79	24.36	1.85%	785.43	60%	-		773.25	787.77	-
16	0520 系统应用平台项目	1,469.00	1,261.68	1,384.45	122.77	8.87%	730.01	53%	-		730.01	829.66	-
17	新疆天山网设施维护与设备购置项目	926.05	755.10	825.64	70.54	8.54%	722.71	88%	-		686.13	779.46	-
18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边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标段）	2,142.00	1,696.84	1,965.14	268.30	13.65%	1,200.93	61%	589.54	539.68	661.25	856.72	-
19	某安保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4,351.00	3,248.75	3,850.44	601.69	15.63%	596.34	15%	-	-	596.34	1,133.73	-
20	某网络信息系统一期工程单位 23 机房和会商室建设项目	1,155.00	973.14	1,059.63	86.49	8.16%	575.41	54%	-	-	575.41	644.20	-
合计		69,419.58	58,220.92	63,174.66	4,953.74	-	42,478.76	-	4,863.48	4,422.90	38,007.10	41,595.22	400.00

注 1：上表预算成本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其在资产负债表日更新。

注 2: 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其中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存货估计售价*(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2021 年度收入, 以 2021 年度长峰科技数据作为测算依据,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2021 年度收入=1.67%。

注 3: 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共涉及单项合同 14 份, 其中已完成的合同均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注 4: 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在报告期末预计毛利率为-5.60%, 目前已进入收尾调试阶段, 后续设备及人工投入较小。

注 5: 武威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涉及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及武威市公安局, 其中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分合同金额为 3,016.87 万元, 武威市公安局部分合同金额为 2,950.74 万元, 目前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部分项目已经完成, 并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如上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项目仅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计提了 400.0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除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外, 预计毛利率均高于销售税费率 1.67%, 项目对应可变现净值均高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履约成本, 无其他亏损合同。

三、说明上述存货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参照上述会计准则，公司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同履行成本根据在执行项目销售合同、项目预算安排及实施情况，预计未来项目收入实现情况及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合理确定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而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在执行项目的存货是否存在跌价。

截至2022年6月30日，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对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00.00万元。

对于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2021年度由于需求方潮州市公安局与总包方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需求等方面存在未决事项，导致项目暂停，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21年末对合同履行成本高于已回款金额的部分计提了59.69万元跌价准备，目前该项目已恢复正常施工，项目将正常执行，预计可变现净值高于合同履行成本余额，不存在亏损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合同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公司上述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台账，了解相关合同金额、合同执行进度、

合同按计划执行情况、与客户的争议情况及后续合同条款或合同内容增减情况，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同是否正常执行。

2、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同履约成本库龄明细，了解对应项目的合同基本信息、执行情况、争议情况及合同调整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项目周期较长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同履约成本余额明细表并进行分析，重点关注各项目的签订时间、履约进度等，核查是否与计划进度相符，合同履约成本是否与计划成本相符，是否存在合同履约成本长期未结转的情形，分析其未完工项目的具体组成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4、向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安保科技项目及医疗工程项目结转模式、具体构成，查阅项目相关管控制度；了解期末安保科技项目及医疗工程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低的原因。

5、对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实施周期和具体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部分大额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执行进行测试，获取合同、收款凭证、项目过程文档及采购凭证等资料，核查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以及是否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项目未按时结转的情形；将各期末主要未结转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与相关销售合同进行匹配。

6、关注部分安保科技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情况，对于长期未结转的项目，了解分析未结转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进度正常，除西藏自治区统一基础云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集成项目与吐鲁番市公共安全防范（平安新疆）项目综治中心综治信息化系统项目外均按计划开展且与客户不存在争议，部分合同存在加减项情形，但对于合同正常开展未产生影响，公司形成部分库龄超过一年的合同履约

成本主要系项目较为复杂导致执行周期较长、疫情暴发导致工期延长、等待集成项目其他方完成后共同验收及客户需求变更导致验收延后等因素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中库龄超过一年的合同除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外进展正常，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潮州市公安局“二标四实”数据采集项目因项目暂停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目前该项目已恢复建设，不存在预计亏损情形。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主要合同中，除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外合同履约成本均低于可变现净值，不存在其他亏损合同。对于会城监狱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已对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3、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此页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立珪

贺立珪

张冠宇

张冠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